

2006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十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375.htm

[基本要求] (一) 掌握支付结算的概念，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二) 掌握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三) 掌握票据的概念和种类、票据当事人、票据权利与责任、票据行为、票据签章、票据记载事项、票据丧失及补救的有关内容 (四) 熟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的有关内容 (六) 熟悉银行卡账户的使用、银行卡交易规定、银行卡计息和收费的有关规定 (七) 熟悉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国内信用证的有关内容 (八) 了解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九) 了解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重点导读]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银行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凭证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是办理支付结算的主体。其中，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支付结算工具包括：票据、结算凭证。二、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一)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结算凭证。(二) 单位、个人和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使用账户。(三)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四)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一、银行结算账户概念 银行结算帐户是指存款人在经办银

行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二、银行结算账户种类（一）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是存款人在银行的主要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使用范围包括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以及存款人的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二）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以外的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它主要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三）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账户。存款人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可以通过临时存款账户办理临时性的现金收付和注册验资。（四）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五）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银行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存款人应填制开户申请书，银行审查后符合开立账户条件的，应办理开户手续，并履行通知其他银行向人民银行备案的义务；需要核准的，应及时报送人民银行核准。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有变更的，如果变更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日内向开户银行申请，开户银行2日内向人民银行报告。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以及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